

潍坊华美精细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潍坊华美精细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9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董事长王明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17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潍坊新方精细微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方微粉”）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潍坊新方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方热电”）采购电力、热力300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长王明峰、关联董事宋乐洲、
亓锡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本次议案非关联
董事不足三人，应当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租赁母公司土地的议案》，并提
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2017年租赁控股股东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土地16.76亩，年租赁费为9.6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长王明峰、关联董事宋乐洲、
亓锡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本次议案非关联
董事不足三人，应当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预计2018年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潍坊新方精细微
粉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潍坊新方热电有限公司采购电力、热力总额约
为2,900万元；公司向山东新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两宗土地共
27.76亩，年租金为18.4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长王明峰、关联董事宋乐洲、
亓锡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本次议案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应当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提请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潍坊华美精细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潍坊华美精细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